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源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盐源县桃子乡甲米沟泥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源县桃子乡甲米沟泥石流治理工程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勤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1255.9167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8.8850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勤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0月20日

注：1.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填写。